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9.04 法檢字第 09508036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4 日

要 旨：按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，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，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均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，因此，各機關間如就行使職權或適用命令，有無違憲或其見解不同時，宜循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

主 旨：貴屬臺灣臺北看守所所詢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」再度來函擬約詢在押被告陳○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臺灣臺北看守所所 95 年 8 月 25 日北所總字第 0950011021 號函。

二、行政院為因應立法院三一九真相調查委員會（下稱真調會）依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條例」（下稱 319 真調會條例）行使調查權，訂頒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應立法院依 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條行使調查權協調聯繫要點」，本部暨所屬機關均隸屬行政院，自應遵守上開要點規定辦理貴會函請有關配合事項。

三、總統雖依法公布 319 真調條例修正案，惟批示「本條例部分條文内容有違憲之重大爭議，宜尋求釋憲或修法解決，俾符合憲政法理。」行政院訂頒上開要點之基本立場，係為嚴格遵守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及釋字第 325 號解釋之內容，此參該要點第 2 點規定甚明。

四、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」來函指摘該要點相關規定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及釋字第 325 號解釋之意旨，而有違憲之虞，此縱存有不同見解。惟按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憲法第 17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，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憲法發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，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，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。又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，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，均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、第 7 條亦分別規定。故機關間如就行使職權或適用命令，有無違憲見解不同，似宜循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「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」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本案爭點進行釋憲解釋前，自難僅以機關自身立場或見解，遽

予指摘前揭要點之無效性。

六、檢送行政院秘書長院臺法字第 0950089314 號函電子公文，請參考。